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聯合公告

(1) 重組框架協議

有關

涉及下列事項之建議重組

(i) 認購事項；及

(ii) 該計劃；

(2)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及發行計劃股份；

(3)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
收購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及計劃股份)；**

(4) 特別交易；及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廣澤集團香港與本公司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ii)該計劃。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取決於融資協議項下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的提取，廣澤集團香港須按總認購價39,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6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須透過動用廣澤集團香港根據融資協議墊付及將予墊付的所有款項悉數支付，認購價按等額基準全數撥作繳足股本的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且取決於融資協議項下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的提取，廣澤集團香港須以總認購價3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5港元)認購合共26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將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該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提出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該計劃。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的計劃申索將獲悉數解除及豁免。作為回報，根據該計劃擁有獲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的計劃股份，而該等股份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擁有獲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且僅將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准計劃申索後及要約截止後分派予相關計劃債權人。

該計劃須經法院批准，並在符合所需大多數(即超過計劃債權人數目百分之五十(50%)，且其等所代表之投票申索價值(包括親身(或透過適用之電子方式)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法院許可召開之計劃大會)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情況下方可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包括投反對票及未投票者)具有法律約束力，投票贊成該計劃，而法院其後將批准該計劃，且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正式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計劃之生效亦須符合下文「該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詳述之若干其他先決條件。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成及家譯分別擁有18,356,035股及89,739,018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24.91%。美成及家譯均為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廣澤信託受託人持有。廣澤信託乃由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廣澤集團香港、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吉林廣澤集團、鑫廣澤、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吉林欣順、吉林澤曉、家譯及美成，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及第(8)類別，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且事實上亦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人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假設已提取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除外)，則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2,223,059,293股股份及818,147,911股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46%及15.2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持股權益將由108,767,18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20%)增加至3,060,235,367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07%)。

因此，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觸發一項責任，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計劃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鑒於有關計劃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經扣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368,767,181股已發行股份及發行予計劃公司的4,742,453,691股計劃股份後，餘下之251,414,759股股份（即5,362,635,631股已發行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受要約所約束。

不可撤回承諾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及保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為止：(a)彼等不會就任何計劃股份（包括其為計劃債權人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接納要約；(b)彼等不會轉讓、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計劃股份；及(c)彼等不會向任何計劃債權人分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任何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不會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受要約所約束。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條款，收購緊隨完成後經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所有餘下251,414,759股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368,767,181股已發行股份及向計劃公司發行的4,742,453,691股計劃股份），基準如下：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假設獲准計劃申索合共約為711,368,054港元）。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及不再提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0,181,940股。尚未行使之51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失效。故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完成後，5,362,635,631股已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假設已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提取融資協議項下全額39,000,000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債券

為免生疑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債券已到期且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待該計劃生效後及視乎計劃股份的分派，債券將獲解除，而本公司須採取可能需要的其他行動以註銷、調低及清償債券，因此不會就債券作出要約。

要約的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並鑒於有關計劃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餘下251,414,759股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之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受要約所約束。要約的價值約為37.7百萬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德林證券提供最高40.0百萬港元的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融資以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時持有的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以及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在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股份押記擔保。根據融資條款，只要融資的任何部分或根據融資應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仍未償還，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時存入要約人於德林證券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德林證券與高盛資本作為要約人就本次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之總代價。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記錄，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欠下列各方若干債務：

- (i) 廣澤集團香港，為一間由崔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約72.60%的公司，而崔先生為董事；及
- (ii) 家譯為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廣澤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廣澤信託為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全權信託。

根據該計劃，視乎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的裁定及／或裁決，此等本公司債權人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因此，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上述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因此，上述債權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澤集團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擁有廣澤集團香港約72.60%股權)(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崔女士的父親)；及(ii)叢先生(擁有廣澤集團香港約12.00%股權)(為執行董事及廣澤集團香港的唯一董事)。廣澤集團香港餘下約15.40%股權由五名自然人擁有，而該五名自然人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少於10%的權益。因此，廣澤集團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攤薄影響及例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

鑒於本公司處於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未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視為特殊情況。因此，以下安排被視為合理：(i)認購價及發行價較股份的過往成交價設定相對較大的折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導致相對較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75.32%。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2，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諮詢聯交所意見。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同意本公司已證明存在第7.27B條所指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及該計劃。

收購守則之涵義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本聯合公告「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所披露，於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計劃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各自擁有 89,739,018 股股份、31,500,000 股股份、4,846,250 股股份及 36,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91%、8.75%、1.34% 及 0.01%。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分別結欠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款項為 109,261,334.00 港元、19,800,000.00 港元、19,710,000.00 港元及 1,025,000.00 港元。

由於根據該計劃向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作出有關獲准計劃申索（須待裁定及／或裁決）的建議清償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該計劃項下債項的清償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實施該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倘獲批准，該等同意將受以下條件規限：(a) 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書中公開聲明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惟 (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 (ii) 參與或於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定授權、該計劃、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為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T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組成，旨在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定授權、該計劃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TC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要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善能先生、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旨在(a)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認購事項、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及(b)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鑒於崔先生為要約人最終母公司吉林澤曉的唯一董事，彼被認為在要約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其已被排除於T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雋匯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TC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a)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該計劃及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b)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向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及(c)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認購事項、該計劃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的通函：(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定授權；(c)該計劃；(d)認購事項；(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定授權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T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T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須寄發予股東。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未必會獲授)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未必會實現。本聯合公告之發佈並不必然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進展。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融資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2.9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58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3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全年業績公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項目公司及購買人參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9.5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債務水平及淨負債狀況，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各種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商討財務支持以及就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其他替代策略尋求專業意見。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透過出售項目公司的方式減少其銀行貸款，將可換股債券轉讓為股東貸款，並探索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可能性。然而，上述所有方式均未能完全解決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及本集團負債。考慮到嚴峻的財務困境及缺乏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有迫切需要進行重組及制定建議重組的條款，這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包括計劃債權人）的利益。

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廣澤集團香港與本公司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及(ii) 該計劃。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取決於融資協議項下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的提取，廣澤集團香港須按總認購價39,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6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須透過動用廣澤集團香港根據融資協議墊付及將予墊付的所有款項悉數支付，認購價按等額基準全數撥作繳足股本的認購股份。

有關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連同詳細安排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廣澤集團香港（要約人）

廣澤集團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吉林廣澤集團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鑫廣澤全資擁有，而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及吉林欣順分別擁有鑫廣澤約75%、10%及15%權益。吉林廣訊投資分別由吉林澤曉及吉林天益各自擁有約96.86%及3.1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廣澤集團香港由崔先生及叢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約72.60%及約12.00%。廣澤集團香港餘下約15.40%股權由五名自然人擁有，而該五名自然人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少於10%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在獲准計劃申索的裁定及／或裁決尚未作出之前，本公司結欠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的申索總額為403,720,228.11港元。有關廣澤集團香港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重組框架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後，方為完成：

- (1) 於完成前，由所有訂約方簽署所有可能需要訂立的重組文件，藉此令建議重組生效；
- (2) 法院批准該計劃，而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已交付及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該計劃、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之特定授權、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之必要決議案，且該決議案未被撤回或失效；
- (4)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及實施；
- (6) 認購協議已根據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7)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的必要同意，而有關同意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8) 已取得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義務的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機構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且具有效力。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2)至(7)所載本公司須取得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一概無須就上述條件(8)取得其他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及批准。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重組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1)已獲達成外，其他條件概未達成。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廣澤集團香港承諾：(a) 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須以信託形式為了獲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股份，並於待裁定及／或裁決及要約截止後，按其各自的獲准計劃申索金額按比例分派；及(b) 計劃股份不得受要約所規限，或涉及要約。本公司已進一步向廣澤集團香港承諾，作為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接受及不會轉讓、出售或分派計劃股份，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廣澤集團香港的承諾

本公司已考慮各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權利，以及該等權利將如何受該計劃影響。由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與廣澤集團香港有關連，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計劃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故要約人、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吉林廣澤集團、鑫廣澤、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吉林欣順、家譯及美成均已承諾不會出席計劃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會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因此不會計入投票申索內。

重組框架協議的終止

倘本公司或廣澤集團香港 (i) 對重組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構成重大違約或違責，或未能全面履行該等義務；及 (ii) 未能於非違約方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約、違責或不遵守事項後十四 (14) 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則本公司及／或廣澤集團香港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除非廣澤集團香港與本公司另行議定，否則重組框架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終止：

- (1)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或
- (2)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或
- (3) 廣澤集團香港與本公司書面議定重組框架協議將予終止；或
- (4) 在計劃債權人恢復效力的情況下，則該計劃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5) 廣澤集團香港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及家潤提供貸款，且該違約行為未能於十四 (14) 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 (即未支付融資款項)。

1. 建議重組的融資

融資協議

為進行建議重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進一步補充)，廣澤集團香港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及家潤 (作為共同借款人) 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廣澤集團香港同意授予本集團總額最高達 39,000,000 港元的信貸融資，以 (其中包括) 促使 (i) 建議重組的籌備和實施；(ii) 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融資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屬免息及無抵押性質，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供使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提取 20,614,403 港元。經考慮 (i) 實施建議重組 (包括該計劃) 的成本及開支；及 (ii) 本集團

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動用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倘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的總金額少於39,000,000港元，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根據實際提取的總金額按等額基準調整，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亦將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且取決於融資協議項下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的提取，廣澤集團香港須以總認購價3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5港元）認購合共26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將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根據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折讓約79.1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8港元折讓約80.21%；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5港元折讓約80.89%；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1.54港元溢價約1.6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相當於約554.6百萬港元)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的360,181,940股已發行股份；及
- (v) 約75.32%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格為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根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至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於認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與股份於認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8港元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廣澤集團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及本公司無力償債的事實；(ii)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且難以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維持持續營運；(iii)市場對投資處於類似財務狀況的上市公司之態度；及(iv)現行市場狀況。

建議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 10,000,000 港元用於實施本集團重組計劃的成本及開支，約 10,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物業投資業務的開支，餘額則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上述建議用途僅為指示性，可根據本公司與廣澤集團香港之間的協議更改。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取決於：

- (1) 廣澤集團香港合理地滿意將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獲取得，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廣澤集團香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獲取得，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法院批准該計劃，而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正式文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5)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該計劃、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批准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之特定授權、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6)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7) 執行人員已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且特別交易的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均已達成，而對特別交易的同意其後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8) 該計劃的實施已成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9) 已取得實施重組交易及在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如有)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4)至(7)所載本公司須取得之同意、許可、批准及／或豁免外，上文條件(9)無須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機構及公司同意、許可、批准及／或豁免。

倘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訂明百分比)，廣澤集團香港承諾將自行承擔費用，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配售代理出售所需數量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回復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3. 該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之間的該計劃。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的計劃申索將獲全面解除及豁免。作為回報，根據該計劃持有獲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的計劃股份，而該等股份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擁有獲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且僅將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准計劃申索後及要約截止後分派予相關計劃債權人。

該計劃須經法院批准，並在符合所需大多數（即超過計劃債權人數目百分之五十（50%），且其等所代表之投票申索價值（包括親身（或透過適用之電子方式）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法院許可召開之計劃大會）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情況下方可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包括投反對票及未投票者）具有法律約束力，投票贊成該計劃，而法院其後將批准該計劃，且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正式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計劃之生效亦須符合下文「該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詳述之若干其他先決條件。

計劃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根據該計劃，計劃公司將獲配發及發行4,742,453,691股計劃股份，計劃公司將以信託形式為了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股份，直至其計劃申索獲得裁定及／或裁決，以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結束為止。

任何零碎計劃股份均不得轉讓、發行或出售。各計劃債權人根據其獲准計劃申索所享有的計劃股份權益，如有需要，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計劃管理人有權因約整調整而酌情出售計劃股份於向各計劃債權人分配計劃股份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成本後）將彙集至計劃資金，並首先用於償付計劃成本。其後任何盈餘結餘將按比例分配予獲准計劃申索之計劃債權人。為免生疑，所有計劃成本將由本公司於該計劃以外承擔。

計劃股份的地位

計劃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計劃股份配發日期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每股計劃股份0.15港元的發行價，乃假設於裁定及／或裁決後，獲准計劃申索的總額為約711,368,054港元而釐定：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折讓約79.1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8港元折讓約80.21%；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5港元折讓約80.89%；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1.54港元溢價約1.6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相當於約554.6百萬港元)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的360,181,940股已發行股份；
- (v) 代表約75.32%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格為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根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至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於認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與股份於認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8港元的較高者。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廣澤集團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及本公司無力償債的事實；(ii)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況，且難以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維持持續營運；(iii)市場對投資處於類似財務狀況的上市公司之態度；(iv)現行市場狀況及(v)根據本公司目前估計，在本公司被清盤的情境下，介乎1.26%至3.31%的資產回收率。獲准計劃申索之金額將視乎匯率波動及於計劃生效日期之索償累計利息而進一步調整(預計對獲准計劃申索影響甚微)，因此發行價亦會有所調整。

儘管如此，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即家譯及廣澤集團香港）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就所有目的而言，將限於有關該計劃之計劃文件中應佔之金額，就廣澤集團香港而言為294,458,894.11港元，就家譯而言則為109,261,334.00港元（在各情況下為「**上限金額**」）；(ii)彼等將完成並提交（或倘已提交，則促使更新）為數不超過上限金額之申索通知書；及(iii)倘彼等之申索及／或獲准計劃申索（根據該計劃予以裁定或裁決）超出彼等各自之上限金額，則家譯及廣澤集團香港各自均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放棄該超出金額。

倘於承諾日期後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因任何先前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並不知悉或未能識別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各為一項「**未記錄申索**」）之債權人、利息累積、任何匯率波動、裁定或裁決任何申索金額超出所記錄之金額或因其他理由而導致所有計劃債權人之獲准計劃申索總額超過711,368,054港元，則家譯及廣澤集團香港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按等額基準豁免其申索及／或獲准計劃申索之相關部分（有關豁免將由提出申索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參照彼等各自之獲准計劃申索按比例承擔，金額最高為各成員自身申索及／或獲准計劃申索之金額）。有關措施有效防止匯率波動、利息累積以及任何未記錄申索（如上文所述，其發生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導致獲准計劃申索總額超過711,368,054港元。因此，發行價將不會超過0.15港元。

倘計劃管理人裁定，該計劃生效後，獲准計劃申索之金額低於711,368,054港元，則發行價將根據已裁定之獲准計劃申索及計劃股份之固定數目（即4,742,453,691股股份）相應下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經調整發行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計劃債權人(為免生疑問，即要約人、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吉林廣澤集團、鑫廣澤、吉林廣迅投資、吉林新泉、吉林欣順、家譚及美成)已承諾不出席計劃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因此不會計入投票申索內)，估計計劃債權人的投票申索總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不論為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計劃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 (b) 法院批准該計劃，而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的正式文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認購協議已根據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d)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該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批准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之特定授權及特別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e)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的必要批准，而有關必要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該計劃的實施亦須以完成生效為條件。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計劃大會上獲擁有投票申索的法定大多數申索人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計劃提供進一步最新進展。為免生疑問，該計劃尚未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該計劃將不會進行，且計劃申索將不會根據該計劃作出妥協。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成及家譯分別擁有18,356,035股及89,739,018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24.91%。美成與家譯均為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廣澤信託受託人持有。廣澤信託乃由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廣澤集團香港、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吉林廣澤集團、鑫廣澤、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吉林欣順、吉林澤曉、家譯及美成，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及(8)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事實上確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人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假設已提取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除外），則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至2,223,059,293股股份及818,147,911股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46%及15.2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持股權益將由108,767,18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20%，增至3,060,235,367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07%。

因此，在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一項責任，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計劃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鑒於有關計劃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經扣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368,767,181股已發行股份及發行予計劃公司的4,742,453,691股計劃股份後，餘下之251,414,759股股份（即5,362,635,631股已發行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受要約所約束。

不可撤回承諾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及保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為止：(a) 彼等不會就任何計劃股份（包括其為計劃債權人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接納要約；(b) 彼等不會轉讓、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計劃股份；及(c) 彼等不會向任何計劃債權人分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任何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不會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受要約所約束。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條款並按收購守則收購緊隨完成後經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所有餘下 251,414,759 股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 368,767,181 股已發行股份及向計劃公司發行的 4,742,453,691 股計劃股份），基準如下：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15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15 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假設獲准計劃申索合共約為 711,368,054 港元）。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及不再提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360,181,940 股。未行使之 515,000 份購股權為未行使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失效。故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完成後，5,362,635,631 股已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假設已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提取融資協議項下全額 39,000,000 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債券

為免生疑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債券已到期且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待該計劃生效後及視乎計劃股份的分派，債券將獲解除，而本公司須採取可能需要的其他行動以註銷、調低及清償債券，因此不會就債券作出要約。

付款

在要約已成為或已宣告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有關接納要約的已填妥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以使各項接納完整有效。

任何不足一仙的金額均不予支付，而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

要約的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並鑒於有關計劃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要約將涉及餘下之 251,414,759 股已發行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扣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股份及計劃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 37.7 百萬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德林證券提供最高 40.0 百萬港元的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該融資以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時持有的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以及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在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股份押記作擔保。根據融資條款，只要融資的任何部分或根據融資應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仍未償還，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時存入要約人於德林證券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德林證券與首盛資本作為要約人就本次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之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時，即視為該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 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及 (b) 本公司並無意願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要約之接納所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相關接納事項應付總代價之 0.1%，或（如更高）該接納事項所涉股份之市值），將自接納要約之應付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繳納賣方應繳的從價印花稅，並繳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要約的適用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居住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確保其接納要約之行為完全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欠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得收取綜合文件，且僅可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該等條件或規定將構成不當負擔，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必要的豁免。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倘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高盛資本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受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重組框架協議、融通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任何成員均未曾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內(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持有本公司任何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不包括下文「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崔女士、柴女士、美成及家譯)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由其訂立之本公司證券相關衍生工具；

- (iv)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v) 除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融通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就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而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重組框架協議、融通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不涉及任何股份銷售。
- (vii) 除重組框架協議、融通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交易外，(i)任何股東；及(ii)(a)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達成任何諒解協定、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牌照、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和種植及銷售人參資產。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載，考慮到本公司面臨嚴重流動資金短缺及嚴重財務壓力，其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已受到嚴重損害，且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所有到期負債。鑒於廣澤集團香港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減免本公司債務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且有利於本集團開展其債務重組計劃。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是有序解決其未償還債務的策略性實際解決方案，使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解除及清償，否則，本公司（作為控股實體及如上文所披露）將面臨不可持續的財務狀況，並將面臨無力償債的清盤風險，而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預期回報可能會更低或變得微不足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發及 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 ^(附註1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美成 ^(附註1)	18,356,035	5.10	18,356,035	0.34
家譯 ^(附註1及2)	89,739,018	24.91	818,147,911	15.26
崔女士	629,628	0.18	629,628	0.01
柴女士	42,500	0.01	42,500	0.00
廣澤集團香港 ^(附註3)	—	—	2,223,059,293	41.46
小計(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108,767,181	30.20	3,060,235,367	57.07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52,000,000	14.44	52,000,000	0.9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5)	18,964,950	5.26	18,964,950	0.35
吉林萬鼎 ^(附註6)	—	—	241,648,515	4.51
姜金波先生 ^(附註7)	31,500,000	8.75	163,500,000	3.05
Lin Huipeng 先生 ^(附註8)	4,846,250	1.34	136,246,250	2.54
Wang Ting Ting 女士 ^(附註9)	36,000	0.01	6,869,333	0.13
債券持有人 (姜金波先生除外) ^(附註10)	—	—	322,438,356	6.01
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1)	—	—	262,737,594	4.90
其他公眾股東	144,067,559	40.00	1,097,995,266	20.47
總計	360,181,940	100.00	5,362,635,631	100.00

附註：

1. 美成及家譯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廣澤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持有。廣澤信託為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被視為於美成及家譯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家譯之申索總額為109,261,334.00港元，而家譯將有權於該計劃生效後獲得728,408,893股計劃股份。
3. 廣澤集團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吉林廣澤集團全資擁有，而吉林廣澤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鑫廣澤全資擁有，而鑫廣澤分別由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及吉林欣順擁有約75%、10%及15%。吉林廣訊投資分別由吉林澤曉及吉林天益擁有約96.86%及3.14%。廣澤集團香港由崔先生及叢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72.60%及12.00%。廣澤集團香港餘下約15.40%股權由五名自然人擁有，而該五名自然人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少於10%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廣澤集團香港的申索總額為294,458,894.11港元，廣澤集團香港於該計劃生效後將有權獲得1,963,059,293股計劃股份(26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外)。

此外，廣澤集團香港已承諾透過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欠款，認購26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及要約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結束後，方可作實。因此，假設已提取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各自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2,223,059,293股股份(包括2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963,059,293股計劃股份)及818,147,911股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46%及15.2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控股權益將由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30.20%，增加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擴大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57.07%。因此，於完成時，廣澤集團香港將觸發提出要約之義務。

廣澤集團香港已承諾將自費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配售代理出售所需數量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恢復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4.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其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為一間由 Yam Tak Cheu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Yam Tak Cheung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其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6.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吉林萬鼎的申索總額為 36,247,277.26 港元，而吉林萬鼎於該計劃生效後將有權獲得 241,648,515 股計劃股份。
7. 於 31,500,000 股股份中，(i) 16,500,000 股股份由姜金波先生本人持有；及 (ii) 16,500,000 股股份由元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元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鼎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鼎新」）全資擁有。深圳鼎新由姜金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金波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誠如下文附註 10 所披露，債券（包括姜金波先生所持之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且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已於到期時失效，故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儘管債券到期，本公司仍有責任就債券清償姜金波先生的獲准計劃申索。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姜金波先生所持債券未償還總額約為 16,800,000 港元。因此，姜金波先生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有權收取 112,000,000 股計劃股份。除有關姜金波先生所持未償還債券金額的獲准計劃申索外，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本公司結欠姜金波先生之申索總額為 3,000,000 港元，於該計劃生效後，姜金波先生亦將有權獲得 20,000,000 股計劃股份。
8.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Lin Huipeng 先生的申索總額為 19,710,000 港元，且彼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有權獲得 131,400,000 股計劃股份。
9.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Wang Ting Ting 女士的申索總額為 1,025,000 港元，彼於該計劃生效後將有權獲得 6,833,333 股計劃股份。
10.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8.9 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債券兌換為股份。根據該文據，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而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已於到期時失效，故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儘管債券到期，本公司仍有責任清償債券持有人的獲准計劃申索。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除上文附註 7 所披露由姜金波先生持有者外，債券的未償還總額約為 48,365,753.42 港元。因此，債券持有人於該計劃生效後將有權獲得 322,438,356 股計劃股份。
11.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本公司結欠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申索金額為 39,410,639.17 港元。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將有權於該計劃生效後獲得 262,737,594 股計劃股份。

1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外，概無計劃債權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股東。
13.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股東。
14. 計劃債權人的預期持股量(已計及計劃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時可獲得有關結欠計劃債權人的總申索金額及根據彼等各自於該計劃項下有權按比例獲分配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各計劃債權人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之確實數目，可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條款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後予以更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於完成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所有必要安排將令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獲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披露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記錄，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欠下列各方若干債務：

- (i) 廣澤集團香港，為一間由崔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72.60%的公司，而崔先生為董事；及
- (ii) 家譯為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廣澤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廣澤信託為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全權信託。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此類債權人亦可能成為計劃債權人，其地位須待該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得到裁定及／或裁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賬冊及記錄，(i)本公司結欠上述債權人之概約金額載列如下；及(ii)為說明之目的，並以各債權人提交之申索通知書、計劃管理人對申索之裁定及最終決定為準，根據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估計債項總金額，各債權人將獲派：

債權人	本公司結欠金額 (概約) 港元	該計劃項下清償的債項	
		計劃股份數目 (假設未償還債 務按每股計劃 股份0.15 港元兌換)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假 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概約)
廣澤集團香港	294,458,894.11	1,963,059,293	36.61
家譯	109,261,334.00	728,408,893	13.58
合計	<u>403,720,228.11</u>	<u>2,691,468,186</u>	<u>50.19</u>

因此，根據該計劃向上述本公司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上述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澤集團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擁有廣澤集團香港約72.60%股權)(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崔女士的父親)；及(ii)叢先生(擁有廣澤集團香港約12.00%股權)(為執行董事及廣澤集團香港的唯一董事)。廣澤集團香港餘下約15.40%股權由五名自然人擁有，而該五名自然人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少於10%的權益。因此，廣澤集團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攤薄影響及例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例外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

鑒於本公司處於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未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視為特殊情況。因此，以下安排被視為合理：(i)認購價及發行價較股份的過往成交價設定相對較大的折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導致相對較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75.32%。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2，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諮詢聯交所意見。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同意本公司已證明存在第7.27B條所指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及該計劃。

收購守則之涵義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成及家譯分別擁有18,356,035股及89,739,018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24.91%。美成及家譯均為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廣澤信託受託人持有。廣澤信託乃由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廣澤集團香港、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吉林廣澤集團、鑫廣澤、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吉林欣順、吉林澤曉、家譯及美成，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及(8)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事實上確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人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假設已提取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除外），則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的持股權益各自將分別增至2,223,059,293股股份及818,147,911股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46%及15.2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持股權益將由108,767,18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20%，增加至3,060,235,367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7.07%。

因此，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觸發一項責任，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計劃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先生及Wang Ting Ting女士各自持有89,739,018股股份、31,500,000股股份、4,846,250股股份及3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1%、8.75%、1.34%及0.01%。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分別結欠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先生及Wang Ting Ting女士的款項為109,261,334.00港元、19,800,000.00港元、19,710,000.00港元及1,025,000.00港元。

由於根據該計劃向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有關獲准計劃申索(須待裁定及／或裁決)的建議清償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該計劃項下債項的清償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實施該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倘獲批准，該等同意將受以下條件規限：(a)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書中公開聲明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惟(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ii)參與或於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定授權、認購事項、該計劃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為股東。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和種植及銷售人參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6,072	173,105	52,6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利潤	(227,713)	(782,550)	138,6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利潤	(193,330)	(712,034)	128,3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268,515	1,252,364	417,970
權益／(虧絀)總額	228,874	(623,301)	(489,49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報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因出售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物業項目(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投資分部)而已予重列，原因為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的資料

廣澤集團香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林廣澤集團全資擁有，吉林廣澤集團則由鑫廣澤全資擁有。

鑫廣澤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及吉林欣順各自擁有約75.00%、10.00%及15.00%。

吉林廣訊投資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崔先生及劉曉丹透過吉林澤曉擁有約96.86%權益，並由王彥剛及李志國透過吉林天益擁有約3.14%權益。王彥剛及李志國為獨立第三方，各人均與崔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吉林新泉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劉曉丹及吳紀雨擁有約98.77%及約1.23%權益。劉曉丹是崔先生的表兄弟。吳紀雨為獨立第三方，與崔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和種植及銷售人參資產。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員的僱傭關係；(ii)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資產；及(iii)縮減規模、中止或處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延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現時計劃為，在要約人不時進行檢討的前提下，本集團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中對參與本集團持續營運屬必要者，將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留任相關集團公司為董事。

考慮到本公司流動資金嚴重短缺及財務困難，要約人擬就本集團實施重組計劃及持續業務發展提供支持。然而，要約人將詳細審閱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包括多元化發展人參及礦泉水業務。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協定或磋商，亦無正在考慮或磋商有關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旨在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定授權、該計劃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TC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要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善能先生、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旨在(a)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認購事項、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及(b)就要約、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鑒於崔先生為要約人最終母公司吉林澤曉的唯一董事，彼被認為在要約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其已被排除於T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雋匯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TC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a)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該計劃及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b)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向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及(c)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認購事項、該計劃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的通函：(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定授權；(c)該計劃；(d)認購事項；(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特定授權、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文件：(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T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T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須寄發予股東。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未必會獲授)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一個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未必會成真。本聯合公告之發佈並不必然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通知最新發展。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全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裁官」	指	在清盤中具有審裁債權人申索經驗的人士，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提名及委任
「獲准計劃申索」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官(視情況而定)根據該計劃准許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計劃申索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投票記錄時間的債券持有人，即該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註明為交付申索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而設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34,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由該文據構成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出現極端情況的日子，而該日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美成」	指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廣澤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定授權；(c)該計劃；(d)認購事項；及(e)特別交易寄發之通函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不論已知或衡平法權益未知、實際或或然、目前、未來或預期、經算定或未經算定)，不論因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法規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價值的債務或責任、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合約中的任何責任(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及因歸還財產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連同有關債務、義務或責任的所有利息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9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建議重組的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TC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給予T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吉林廣澤集團、鑫廣澤、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吉林欣順、吉林澤曉、家譯及美成)
「一致行動人士股份」	指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根據該計劃就其獲准計劃申索收取的任何計劃股份或任何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提出獲准計劃申索的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根據發牌條件就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意見，與另一名不受本條件規限之顧問(向客戶提供意見)一起行動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5,362,635,631股股份，即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已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全數提取融資協議項下之金額39,000,000港元)

「除外申索」	指	(i) 優先申索；(ii) 有抵押申索；及 (iii) 計劃成本及 (iv)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於計劃生效日期結欠廣澤集團香港的任何金額 (如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德林證券 (作為貸款人) 向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 授出的最高為 4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完成後持有的一致行動人士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所抵押
「融通協議」	指	德林證券 (作為貸款人) 向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融通協議，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完成後持有之一致行動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所抵押
「融資協議」	指	廣澤集團香港 (作為貸款人)、本公司及家潤 (作為共同借款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所補充) 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未必會全數提取的貸款金額 39,0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澤集團香港」或「要約人」	指	廣澤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林廣澤集團全資擁有
「廣澤信託」	指	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TMF (Cayman) Lt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特定授權、該計劃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特定授權、該計劃及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其意見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b)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投票向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及(c)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獨立股東」	指	(a) (就建議重組、特定授權及特別交易而言)股東，惟不包括(i)計劃債權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參與建議重組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及(iv)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 (b) (就要約而言)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
「該文據」	指	構成債券的文據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內「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列之涵義

「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0.15港元，即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吉林廣澤集團」	指	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鑫廣澤全資擁有
「吉林廣訊投資」	指	吉林省廣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吉林澤曉及吉林天益分別擁有約96.86%及約3.14%權益
「吉林天益」	指	吉林省天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彥剛及李志國擁有約90%及約10%權益
「吉林萬鼎」	指	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隋廣義先生、王健先生及王敏女士擁有約90%、5%及5%權益
「吉林新泉」	指	吉林省新泉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劉曉丹及吳紀雨擁有約98.77%及約1.23%權益
「吉林欣順」	指	吉林省欣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叢先生及孫國華擁有80.00%及20.00%權益
「吉林澤曉」	指	吉林省澤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崔先生及劉曉丹擁有約99.94%及0.06%權益

「家譯」	指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廣澤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家潤」	指	家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獲持有出席就此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投票申索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債權人批准
「叢先生」	指	叢佩峰先生，執行董事兼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崔先生」	指	崔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崔先生亦為崔女士之父親及柴女士之配偶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崔先生之配偶及崔女士之母親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為崔先生與柴女士之女兒
「要約」	指	待完成後，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者以及計劃股份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資本、業務及債項，包含認購事項及該計劃
「重組文件」	指	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所有為記錄及實施重組框架協議與重組交易所需之文件
「重組框架協議」	指	廣澤集團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就建議重組訂立之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重組交易」	指	認購事項及該計劃，即為實施建議重組而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按其現行形式或在有或受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非重大修改、增加或條件的情況下在香港作出的建議計劃安排
「計劃管理人」	指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在符合該計劃的條款下行事，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計劃申索」	指	不包括除外申索的任何申索
「計劃公司」	指	由計劃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所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
「計劃成本」	指	就管理及實施該計劃所必須及適當地產生的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審裁官及其各自的顧問的費用及酬金，以及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費用

「計劃債權人」	指	持有計劃申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生效日期，屆時本聯合公告「3. 該計劃」一節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計劃資金」	指	不時記入計劃信託賬戶進項的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大會」	指	按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須予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的合共4,742,453,691股新股份
「計劃信託賬戶」	指	以計劃公司及／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計息信託賬戶，以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資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該計劃、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若干成員(作為押記人)以德林證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完成後持有的所有一致行動股份，以及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作為融資的抵押)授出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清償亦為該計劃項下股東的各計劃債權人(即家譚、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的債項，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廣澤集團香港(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廣澤集團香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合共 26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稱為「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 成立，由對要約及特別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善能先生、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旨在(a)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函件將載入該通函內；及(b)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投票申索」	指	於計劃大會日期由計劃大會主席全權酌情估計及釐定接納以供在計劃大會上投票之申索金額。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吉林廣澤集團、鑫廣澤、吉林廣迅投資、吉林新泉、吉林欣順、家譯及美成已承諾不出席計劃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因此不會計入投票申索內
「鑫廣澤」	指	吉林省鑫廣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及吉林欣順各自擁有約75.00%、10.00%及15.00%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叢佩峰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董事願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叢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崔先生亦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吉林澤曉的唯一董事。叢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崔先生(即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